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武狱减字第924号

罪犯李翼，男，1977年4月2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52227197704250556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古田县城西街道罗华村六一四西路文华路5号。捕前系无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9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翼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被告人李翼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五千四百元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更21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7月19日（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2044年6月20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3591分，合计获得3952.5分，获表扬6次。间隔期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，获286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7607.71元，其中本次申请由监狱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元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元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（2020）闽09执206号执行裁定：对被执行人李翼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考核期内总消费9400.3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4.8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554.29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翼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翼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4年12月23日